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共計二件法規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中，尚未完成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條文之修正者，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修正作業。
- 二、按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在此之前，臺北市市法規制定或修正之依據為「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廢止）或「直轄市自治法」（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制定，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其名稱無論是否送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均依其性質稱之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與現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名稱相同。由是可知，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與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之自治規則相同，適用法規時易生誤解，應予修正，以使名實相符。

- 三、準此，凡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目前仍沿用過去名稱，但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均應修正為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容凡引用該自治法規之名稱者，亦應一併配合修正。
- 四、上開市法規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 五、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共計二件法規修正目錄一份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